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嘉簡字第124號

原告 陳金川
訴訟代理人 嚴天琮律師
複代理人 王漢律師
被告 陳煒翔
被告 弼永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榮昌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李仲雄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在民國109年6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該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15,222元，以及從民國109年4月23日起到清償日止，按照年息百分之5計算的利息。

被告陳煒翔應該給付原告以新臺幣215,222元為本金從民國109年2月17日起到109年4月22日止，按照年息百分之5計算的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2,32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可以假執行；但是被告如果為原告提供新臺幣215,222元為擔保，也可以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的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事項

一、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可以變更原訴或追加他訴。但是，如果請求的基礎事實同一，或者對於被告的防禦以及訴訟的終結並沒有太大妨害時，就不在限制範圍；又如果被告對於原訴的變更或追加沒有異議而繼續為本案的言詞辯論，視為同意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7款及同條第2項有明文規定。

二、本件原告在起訴時，原來是以陳煒翔及弼丞交通股份有限公

01 司（下稱弼丞公司）為被告，後來在109年4月17日撤回對
02 弼丞公司的起訴，另外追加弼永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弼
03 永公司）為被告，聲明給付的內容同樣都是：(1)被告應該連
04 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15,222元，以及從起訴狀繕本
05 送達被告的次日起到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的利息
06 、(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等語。經審核原告追加被告前
07 後請求的基礎事實都是同一個，而且弼丞公司與弼永公司負
08 責人都是黃榮昌，公司地址相同，只是樓層不同，原告的追
09 加對於被告弼永公司的防禦以及本件訴訟的終結，並沒有太
10 大妨害，而且被告也沒有提出異議，仍然繼續為本案的言詞
11 辯論，依照前項規定，應該准許。

12 乙、實體方面：

13 一、原告主張：

14 (一)被告陳煒翔是職業聯結車駕照的司機，靠行在被告弼永公司
15 ，在民國108年9月16日上午5點25分左右，駕駛車牌號碼
16 000-00號營業用曳引車（後拖子車的車牌號碼000-0000號，
17 以下合稱593-KN曳引車），在嘉義縣○○鄉○○村○○00號
18 旁私人停車場處，撞擊原告所有停放在該停車場的車牌號碼
19 000-00號營業用曳引車（下稱本件車輛），導致本件車輛車
20 頭毀損並需進行維修（下稱本件事故），並導致原告沒有辦
21 法按照原來排定班表載運貨物，而受有營業損失，原告自得
22 依據民法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等規定請求
23 被告陳煒翔負賠償責任。

24 (二)又民法第188條所謂受僱人，不只限於僱傭契約所稱受有報
25 酬的受僱人，不以事實上有僱傭契約的情形為限，凡是客觀
26 上被他人使用，為他人服勞務而受他人監督者，都屬於受僱
27 人。被告陳煒翔是駕駛靠行在被告弼永公司的車輛進行運送
28 業務時，發生本件侵權行為，無論靠行車輛是由出資人自行
29 駕駛，或由車籍公司招用他人合作駕駛或出租，在通常情形
30 都是弼永公司所能夠預見，只要該駕駛人是有權駕駛，在客
31 觀上就應認駕駛人是為該公司服勞務，而應使該公司負僱用

01 人的責任。本件被告陳煒翔的行為，依一般情形，在外觀上
02 是屬於執行職務時不法侵害原告的權利，依前開說明及規定
03 被告弼永公司應該和被告陳煒翔連帶負賠償責任。

04 (三)本件事故發生在108年9月16日，原告當日就把本件車輛送
05 到保養廠（台塑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嘉義服務廠）維修，
06 經保養廠評估後，就訂購車輛相關零件維修，本件車輛的保
07 險桿在108年9月19日訂購，並等待零件到貨，保養廠一直到
08 同年10月5日接獲零件，才把車輛修復完成。車輛修復期
09 間應該從108年9月16日起算到同年10月5日為止。而原告
10 在本件事故發生前，早已經排定運送班表，在前述維修期間
11 沒有辦法履行已排定的運送車趟，造成原告受有實際營業損
12 失（已經扣除油費及高速公路過路費）215,222元【計算式
13 ：107,250元+107,972元=215,222元，詳如附表1、2
14 所示】，原告自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

15 (四)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15,222元，以及從起訴狀繕本
16 送達被告的次日起到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的利息
17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8 二、被告答辯：

19 (一)爭執原告請求營業損失期間同修復車輛期間108年9月16日
20 到108年10月4日，合計共19日。修復期間應該扣除假日車
21 廠無法維修的日數，另外原告只提供估價單，並沒有相關證
22 明車輛維修實際天數。

23 (二)原告提出的營業損失金額為215,222元，平均每日營收為
24 11,327元，原告所提供的報告文件，只是一般報表，證據力
25 有待商榷，而且並沒有相關收入證明，無法確切得知相關所
26 得資料。

27 (三)聲明：原告之訴駁回；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8 三、得心證的理由

29 (一)原告主張本件事故發生的事實，以及被告陳煒翔駕駛的593
30 -KN曳引車靠行在被告弼永公司的事實，被告都沒有爭執，
31 應該可以相信是真實的。

01 (二)原告主張被告應該連帶負賠償責任，應該可以採信：

02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3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
04 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
05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有明文
06 規定。原告主張被告陳煒翔駕駛593-KN曳引車撞擊本件車輛
07 ，本件車輛因而受損必須送修等事實，被告並沒有爭執，應
08 該可以相信是真實的。而本件車輛是營業用曳引車，在送修
09 期間，自無從營業而無法收取原有營業收入，原告主張因此
10 受有損害，應該也可以採信。則原告依據前述規定，請求被
11 告陳煒翔賠償原告因此所受無法收取營業收入的損害，有法
12 律上依據。

13 2.次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
14 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
15 段也有明文。而前述法規所規定的僱用人連帶賠償責任，是
16 為了保護被害人，避免被害人對受僱人請求賠償有名無實而
17 設。因此，這條文所說的受僱人，並不限於事實上有僱傭契
18 約的情形，凡是客觀上被他人使用，為該他人服勞務而受他
19 監督的，都是受僱人。換句話說，依照一般社會觀念，如果
20 某個人確實有被他人使用，為他服勞務並且受他監督的客觀
21 事實存在，就應該認為這個人是該他人的受僱人。目前在台
22 灣經營交通事業的營利私法人，接受他人靠行，而向該靠行
23 人收取費用，以資營運的情形，比比皆是，這是眾所皆知
24 的事實。因此，該靠行的車輛，在外觀上既然屬該交通公司所
25 有，大眾又無從分辨該車輛是不是他人靠行營運的，則大眾
26 只能從外觀上判斷該車輛是某交通公司所有，該車輛的司機
27 就是受僱為該交通公司服勞務。這樣的交通企業，既然是目
28 前台灣社會所盛行的獨特經營型態，則這種交通公司，就應
29 該對大眾的安全負起法律上的責任。而且不論該靠行的車輛
30 ，是由出資人（靠行人）自行駕駛，或招用他人合作駕駛，
31 或者出租，在通常情形，都是該交通公司所可以預見的，只

要該駕駛人是有權駕駛，在客觀上都應認為是在為該交通公司服勞務，而應使該交通公司負僱用人的責任，才足以保護社會大眾的權益。本件593-KN曳引車既然是靠行在被告弼永公司，在外觀上屬於被告弼永公司所有，被告陳煒翔駕駛並造成本件事故，則不論被告陳煒翔是不是靠行人，依照前述規定，應該認為被告弼永公司是被告陳煒翔的僱用人，而使被告弼永公司就前述損害，負僱用人連帶賠償責任。

(三)原告所受損害數額為215,222元：

1.原告主張本件車輛受損修復期間是從108年9月16日到108年10月4日的事實，已經提出台塑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南區保養廠（駐嘉義）所出具的估價單、請購材料採購進度表及材料工資清單為證據（本院卷第29頁、第96-5至96-7頁），被告對於前述文書的真正，並沒有爭執，應該認定前述文書是真正的。經查，依據原告提出車損照片顯示，本件車輛前保險桿嚴重受損（本院卷第15至21頁），而前述估價單及材料工資清單都記載更換保險桿，零件型號為YADF00000000（本院卷第29頁、第96-7頁），另外依照請購材料採購進度表記載，該零件是在108年10月5日才交貨（本院卷第96-5頁），足以認定本件車輛在這之前，還沒有修復，則原告主張本件車輛維修期間是從108年9月16日起到108年10月5日為止的事實，應該可以採信。

2.又本件車輛是原告靠行在勝茂通運有限公司的車輛，從108年9月2日起到108年10月4日為止，原來已經排定如附表1、2所示的運送班表以及運費及應扣除油費、過路費等情，已經勝茂通運有限公司函覆並且檢送碳酸鈣運費申請明細表在卷可以證明（本院卷第119至123頁），被告對於前述文書的真正，也沒有爭執，應該認定前述文書是真正的。依照前述文書記載，(1)客戶名稱為潛力運輸公司部分（如附表1），從108年9月18日起到108年9月28日為止，原告按照已經排定班表可以請領的運費（扣除油費及過路費）合計為107,972元；(2)客戶名稱為勝茂通運公司部分（如附表2

01)，從108年9月16日起到108年10月4日為止，原告按照
02 已經排定班表可以請領的運費（扣除油費及過路費）合計為
03 107,250元，總計215,222元。本件車輛既然從108年9月
04 16日起到108年10月5日期間送修，在這期間，當然無法運
05 送貨物，原告主張受有無法取得按照前述班表原來可以取得
06 的運費收入的損害，應該可以採信。則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
07 償前述損害，自有法律依據。

08 (四)再者，「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09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
10 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
11 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
12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
13 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
14 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
15 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有明文規定。本件起訴狀
16 繕本是在109年2月16日送達被告陳煒翔，而原告是在本件
17 審理中才追加弼永公司為被告，追加請求被告弼永公司賠償
18 的書狀則在109年4月22日送達弼永公司，有送達證書及弼
19 永公司訴訟代理人當庭簽收書狀記載可以證明（本院卷第43
20 、77頁）。因此，原告就前述可以請求賠償的金額，請求(1)
21 被告陳煒翔給付從109年2月17日起到109年4月22日止，
22 按照年息百分之5計算的利息；(2)被告連帶給付從109年4
23 月23日起到清償日止，按照年息百分之5計算的利息，都有
24 法律依據；超過前述範圍的利息請求（請求弼永公司給付從
25 「起訴狀繕本」送達日起到109年4月22日為止部分），欠
26 缺依據，不能准許。

27 (五)依照以上論斷，原告依據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民法第188條
28 第1項前段所規定的法律關係，請求(1)被告連帶為如主文第
29 1項所示給付，以及(2)被告陳煒翔為如主文第2項的給付部
30 分，都有理由，應該准許；超過前述應該准許範圍的請求，
31 欠缺依據，應該駁回。

四、本件命被告連帶給付及被告陳煒翔給付部分，是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的判決，依照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該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就這部分，原告雖然也聲明願供擔保請求准許宣告假執行，但是這項聲明應該只是督促法院依職權宣告的性質，因此本院不為准許或駁回的裁判）；另外被告也表示願意提供擔保，請求准予免為假執行，本院依照被告的聲請，酌定相當的擔保，宣告如果被告提供所定擔保，也可以免為假執行。原告其餘請求既然被駁回，則該部分假執行聲明也欠缺依據，應該一併駁回。

五、本件雖然為兩造一部勝訴一部敗訴的判決，但是，原告敗訴部分是不計入訴訟標的金額計算的利息請求。因此本院依照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規定，命被告連帶負擔本件訴訟費用。經查，本件訴訟費用是原告繳納的第一審裁判費2,320元，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可以證明。因此，本院一併確定被告應該連帶負擔的費用額為2,320元。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法官 林望民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路○○○○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 日
書記官 江靜盈

附表1：

勝茂貨運有限公司碳酸鈣運費申請明細表（幣別：新臺幣、單位：元）				
客戶名稱	潛力運輸公司	運送計期 (108 年)	9 月	01-30 日
請款對象	潛力運輸公司			

(續上頁)

編號	交運日期	品名	數量 (噸)	每噸單價	小計(1)	油價(2)	ETC(3)	合計(4)
1	9 月 2 日	NS-100	30.92	600	18,552	5,760	910	11,882
2	9 月 4 日	NS-100	31.04	600	18,624	5,760	910	11,954
3	9 月 5 日	NS-100	30.18	600	18,108	5,760	910	11,438
4	9 月 7 日	NS-100	31.03	600	18,618	5,760	910	11,948
5	9 月 8 日	NS-100	30.69	600	18,414	5,760	910	11,744
6	9 月 10 日	NS-100	31.00	600	18,600	5,760	910	11,930
7	9 月 11 日	NS-100	31.25	600	18,750	5,760	910	12,080
8	9 月 13 日	NS-100	30.41	600	18,246	5,760	910	11,576
9	9 月 14 日	NS-100	30.99	600	18,594	5,760	910	11,924
10	9 月 18 日	NS-100	27.50	600	16,500	5,760	910	9,830
11	9 月 19 日	NS-100	28.88	600	17,328	5,760	910	10,658
12	9 月 20 日	NS-100	28.40	600	17,040	5,760	910	10,370
13	9 月 21 日	NS-100	28.73	600	17,238	5,760	910	10,568
14	9 月 23 日	NS-100	29.05	600	17,430	5,760	910	10,760
15	9 月 24 日	NS-100	29.88	600	17,928	5,760	910	11,258
16	9 月 25 日	NS-100	30.09	600	18,054	5,760	910	11,384
17	9 月 26 日	NS-100	30.18	600	18,108	5,760	910	11,438
18	9 月 27 日	NS-100	28.60	600	17,160	5,760	910	10,490
19	9 月 28 日	NS-100	29.81	600	17,886	5,760	910	11,216
總重量			568.63	合計金額 (編號10至19金額) 【計算式：(4)=(1)-(2)-(3)】				107,972

附表 2 :

勝茂貨運有限公司碳酸鈣運費申請明細表（幣別：新臺幣、單位：元）								
客戶名稱	勝茂通運有限公司			運送計期 （108 年 ）	9 月	01-30 日		
請款對象	勝茂通運有限公司				10月	01-04 日		
編號	交運日期	品名	數量（趟）	每趟單價	小計(1)	油價(2)	ETC(3)	合計(4)
1	9 月 3 日	CY	2	7,185	14,370	3,840	780	9,750
2	9 月 6 日	CY	2	7,185	14,370	3,840	780	9,750
3	9 月 9 日	CY	2	7,185	14,370	3,840	780	9,750
4	9 月 12 日	CY	2	7,185	14,370	3,840	780	9,750
5	9 月 15 日	CY	2	7,185	14,370	3,840	780	9,750
6	9 月 16 日	CY	2	7,185	14,370	3,840	780	9,750
7	9 月 17 日	CY	2	7,185	14,370	3,840	780	9,750
8	9 月 22 日	CY	2	7,185	14,370	3,840	780	9,750
9	9 月 29 日	CY	2	7,185	14,370	3,840	780	9,750
10	9 月 30 日	CY	2	7,185	14,370	3,840	780	9,750
11	10月1 日	CY	2	7,185	21,555	5,760	1,170	14,625
12	10月2 日	CY	2	7,185	21,555	5,760	1,170	14,625
13	10月3 日	CY	2	7,185	21,555	5,760	1,170	14,625
14	10月4 日	CY	2	7,185	21,555	5,760	1,170	14,625
總趟次			32	合計金額（編號6 至14金額） 【計算式：(4)=(1)－(2)－(3)】				107,250